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CLCS/12  
18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14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1999年5月3日至1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总共举行了19次会议。

2. 委员会下列20名成员出席了该届会议: Alexandre Tagore Medeiros de albuquerque 先生、 Osvaldo Pedro Astiz 先生、 Lawrence Folajimi Awosika 先生、 Ali Ibrahim Beltagy 先生、 Samuel Sona Betah 先生、 Harald Brekke 先生、 Galo Carrera Hurtado 先生、 André Chan Chim Yuk 先生、 Peter F. Croker 先生、 Noel Newton St. Claver Francis 先生、 Kazuchika Hamuro 先生、 Karl H. F. Hinz 先生、 A. bakar Jaafar 先生、 Mladen JuraΦiΔ 先生、 Yuri Borisovitch Kazmin 先生、 Iain C. Lamont 先生、 吕文正先生、 Yong Ahm Park 先生、 Daniel Rio 先生和 Krishna-Swami Ramachandran Srinivasan 先生。 Chisengu Leo Mdala 先生须处理关系国家利益的急事,无法出席该届会议。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临时议程(CLCS/L.7);根据通过的订正临时议程印发的议程(CLCS/L.10);《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暂行科学和技术准则》(CLCS/L.6);有关《暂行科学和技术准则》的会议室文件(CLCS/CRP.13-16),以及委员会成员就《暂行科学和技术准则》提交的其他建议。

4. 主席 Yuri B. Kazmin 先生主持会议开幕式。主席在其开幕词中介绍了委

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案。他建议修正会议议程,增列“举行下届会议的日期和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问题”这一议程项目。委员会通过经修正的议程(CLCS/10)。

5. 委员会收到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的来信(CLCS/14),其中载有一项法律意见,说明在发生指控违反保密规则而可能需要提起法律程序时,采取何种程序最为适当。该项法律意见是应委员会要求(CLCS/13)编写的。委员会还同意,这个问题以及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各种问题,如设立信托基金和培训的问题,将在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讨论。

6. 主席指出,本届会议的主要工作是审议和敲定《暂行科学和技术准则》,以协助沿海国准备有关划定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在这方面,主席通知各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几个国家致信委员会,就《准则》提出意见。这些意见以所有正式语文,作为会议室文件印发,供委员会内部使用,使委员会成员在讨论《准则》前有机会以个人身份进行审议。

7. 在讨论了工作安排后,委员会决定以第一周讨论尚待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准则》方括号内的案文,并为此重新召集第三届会议设立的编辑委员会(CLCS/7,第10段),由 Galo Carrera 先生担任主席。委员会还同意在会议第二周开始时讨论其他问题。委员会届时也将开始在全体会议上正式审议和通过《准则》。

8. 编辑委员会随着恢复其关于《准则》的工作。按照第四届会议所作决定(CLCS/9,第16段),委员会着重审议尚未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但了解到成员可以对案文提出进一步的修改。

9. 编辑委员会首先审议了编辑委员会主席建议的编辑修改。委员会还决定将所有实质性问题提交第三届会议为审议《准则》每一章而设立的工作组(CLCS/7,第10和13段)处理。工作组讨论了下列各章:

- (2) 划定扩展大陆架的权利及其外部界限的划定——主席 Carrera 先生;
- (3) 大地测量方法和大陆架外部界限——主席 Carrera 先生;

- (4) 2 500 米等深线——主席 Lamont 先生;
- (5) 定为大陆坡坡底坡度变动最大之点的大陆坡脚——主席 Rio 先生;
- (6) 以相反证据方式确定的大陆坡坡脚——主席 Hinz 先生;
- (7) 海脊——主席 Hamuro 先生;
- (8) 根据沉积厚度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主席 Brekke 先生;
- (9) 关于扩展大陆架界限的资料——主席 Albuquerque 先生。

10. 由 Awosika 先生担任主席的监督小组(CLCS/7,第 12 段)也继续其工作,以确保《准则》解决在 1993 年和 1995 年各专家组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

11. 负责《准则》附件二的工作组(由 Jaafar 先生担任主席)继续审议与《准则》若干章次有关,将作为附件二内容的流程图和插图。

12. 在审议《准则》过程中,委员会成员提出若干意见。委员会接受了成员为达成最后协商一致案文而提出的一些实质性修正案。因此,经订正的《准则》包括涉及下列事项的实质性改动:

- 基线;
- 选择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直线;
- 大地测量方法的一些方面;
- 测深数据的数据来源;
- 定为大陆坡坡底坡度变动最大之点的大陆坡脚;
- 海脊;
- 沉积厚度。

13. 编辑委员会接着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工作组主席就《准则》各章提交的订正案文。

14. 编辑委员会根据审议拟订订正草案,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接着逐页审议提案。委员会一些成员对若干规定表示保留意见。这些规定涉及选择在弧线上的定点以确定直线的问题,群岛基线的问题,及 2 500 米等深线的问题。

题,等等。但他们不坚持这些保留意见,以避免妨碍对整个《准则》达成一般性协定。1999年5月13日,委员会以协商一致通过《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将作为 CLCS/11 号文件印发)。

15. 委员会也审议了《准则》附件二,但未能完成审议工作。委员会决定在下一届会议继续讨论未解决的流程图和插图,以敲定和通过该附件。

16. 在稍后阶段,最好是在下一届会议,可以以其他附件补充《准则》。这些附件可以包括解释《准则》有关规定的流程图和图表,及执行《准则》较一般规定的范例。委员会成员可以建议这些附件,由委员会审议通过。任何附件都不得偏离《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准则》各项规定的实质内容。

17. 关于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问题,委员会秘书提供了资料,说明联合国关于设立和管理信托基金的基本政策。委员会决定在下一届会议,根据即将举行的第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结果,再次审议此问题。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就可以让所有成员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各种可能办法以及就设立信托基金的各种模式提交的资料。秘书处是依照第八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研究上述问题的(SPLOS/31,第 55 段)。

18. 委员会就培训问题交换了意见,目的是提倡对《公约》第七十六条以及对《准则》有更深入的了解,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委员会成员同意培训的重要性,并同意必须优先处理这个问题;若干成员还要求制订委员会的标准培训单元和(或)手册。有人指出,必须明确区分培训工作和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3 条向沿海国提供咨询意见。还强调的是,在第一个阶段有必要查明培训的需要和可以利用的资源,以及可能发生的问题。为此目的,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 Awosika 先生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包括 Albuquerque 先生、Beltagy 先生、Betah 先生、Brekke 先生、Carrera 先生、Chan Chim Yuk 先生、Francis 先生、Hamuro 先生、Hinz 先生、Jaafar 先生、吕文正先生、Park 先生和 Srinivasan 先生),负责在闭会期间草拟关于培训工作的建议,提交委员会下一届会

议。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写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培训项目和能力。此外,委员会主席和其他几名成员,将同可能有兴趣与委员会合作办理培训项目的有关组织联系。

19. 委员会接着审议在发生指控违反保密规则而可能需要提起法律程序时采取何种程序最为适当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法律顾问 1999 年 4 月 30 日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CLCS/14)中所提出的法律意见。委员会决定在情况需要时援用该法律意见,并酌情根据其中的建议行事。

20. 委员会主席通知成员,短期内将有若干与委员会工作和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问题有关的国际活动。委员会同意,除其他外,授权 Carrera 先生担任 1999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在摩纳哥举行,专门讨论划分和划定海洋界限的技术方面,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召集人,主持讨论涉及委员会的问题的会议。该国际会议由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国际海道测量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法咨询委员会赞助举行。委员会其他几名成员也将参加该活动。

21. 依照 CLCS/9 号文件第 23 段的决定,委员会继续审议有关其下一届会议的期限和时间的问题。委员会决定,下一届(第六届)会议将依照原计划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以完成《准则》附件(载有解释《准则》各项规定的图表及其他材料)的工作,讨论有关设立信托基金和培训的问题,审查秘书处备有的技术设施及为受理划界案而作出的后勤准备工作。鉴于现任主席、副主席报告员的任期依照《议事规则》第 12 条规定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届满,下一届会议的议程将增列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一事。

22. 委员会再次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以及包括口译在内的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届会议所提供的协助。

-----